东港街道多点发力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

用爱托起儿童成长的美好明天

本报讯(记者 **徐丽佳** 通讯员 **杨杰**)近日,东港街道成立儿童观察团,通过搭建儿童发声平台,鼓励辖区儿童参与社会事务,增强儿童的归属感、获得感、参与感。这是东港街道加快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举措之一。

据了解,儿童观察团由儿童代表、辅导员和导师(顾问)组成,属于街道儿童权益保护机构,是"一米高度看城市"的重要平台和全面保障儿童在社会生活中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的重要载体。

近年来,东港街道作为全市首批儿童友好城市试点街道之一,通过街道妇联牵头,软硬设施建设两手抓,稳扎稳打,逐步将儿童友好城市创建工作打造成了街道一张闪亮的新名片。

硬件建设上,东港街道搭建了儿童友好"四梁八柱",不断聚焦儿童需求,打造儿童宜居、宜学、宜乐、宜游的良好环境。如在文康、红旗、安康、中昌、莲洋等五个社区,探索布点了各具特色的妇儿驿站,为儿童搭建了阅读学习、科技体验、专家讲座、手工美劳、意见表达的良好平台。今年以来,共开展活动92场,受惠儿童2300多人。

此外,东港街道还通过向辖区内方树街18号民营机构奇妙宝宝室提供资金补助的方式,向居民提供科学育儿指导及免费"寄娃"服务。自今年3月初运营至今,已累计举办公益育儿指导36场,向辖区内16至36月龄童提供免费托管180次;同时还在新北社区斥资打造了街道第一间嵌入式、标准化的社区向日葵亲子小屋,自去年成立以来已举办各类早教活动18场,受惠家庭200余户。

软件建设方面,东港街道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,坚持公益化,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。如通过结合"家庭教育专家进社区"基层巡讲送课,定期组织家庭教育指导、亲子教育活动,辖区内五大驿站分别展开每年两次的岗站结对活动。今年为儿童送去了英语场景交流、心理健康指导等10堂课。

今年暑假期间,街道下辖社区开展暑期防溺水讲座5场,开展"童心向党"爱国主义讲座5场,亚运主题手抄报编制6场,竹扇编制、流体熊制作、木质书签制作等手工活动29场,受惠儿童共计1200多名,内容丰富的暑期活动广受辖区家庭好评。

"街道各社区网格还会高度关注弱势儿童,掌握辖区内困境儿童、残疾儿童、孤儿等信息,通过定期到访和集中慰问等方式关心他们的学习生活,为他们送去温暖。"东港街道相关负责人说。

接下来,东港街道将充分结合辖区特色,整合多方优势,在各社区布阵,聚焦儿童生活、教育、安全、游乐等方面的需求,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建立更加精细化的儿童活动计划及儿童服务体系,营造全街道儿童友好的良好氛围。

跨校联手谱写海洋教育新篇章

□阿蒲

海天语思

近日,浙江海洋大学附属小学和沈家门第一小学举行了一场合作揭牌仪式,双方将携手构建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融合发展、协同育人新模式。

浙江海洋大学是国内著名的海洋科研院校,拥有丰富的海洋资源和专业知识,具备为基础教育提供包括师资培养、科研合作和教育研究等多领域支持的能力。沈家门第一小学是全省较早实施海洋教育的学校。两校合作将有助于培养新一代的海洋探索者,为未来的海洋研究和社会发展贡献更多力量。

具体而言,浙江海洋大学可以为沈家门第一小学提供定制化的师资培训计划,帮助他们更好地教授海洋科学课程。包括分享最新的海洋科研成果、教授创新的教育方法,以及提供教材和教学资源。这种跨级别的合作不仅有助于小学教师的专业成长,还可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。此外,合作还强化了海洋教育的实践性,让海洋教育不再仅仅停留在课堂上,而是深入到学生的生活中。学生将有机会亲身参与海洋科学实验和探索活动,沉浸式感受海洋的奥秘和魅力,培养他们的观察力、实验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。

未来,两所学校还可以共同设计多样化的海洋教育项目,以满足不同年龄段学生的需求,让学生可以在不同领域获得丰富的海洋知识和经验,培养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。希望这一合作能够为海洋教育领域的发展贡献更多力量,培养更多对海洋有热情和责任感的未来一代。

新闻视窗

网络安全宣传进村入户

日前,虾峙镇开展"网络安全为人民 网络安全靠人民"网络安全主题宣讲活动,通过线上线下、进村入户等方式,重点从网络安全的重要性、电信网络诈骗预防预警、个人信息保护等多方面向群众普及网络安全知识,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的网络安全意识,提升自我防护能力。

(记者 胡晓 通讯员 丁益斌)

群众学习网络安全知识。通讯员 丁益斌 摄

以球会友 迎亚运

近日,在普陀中亿羽毛球馆,来自沈家门各界的新乡贤代表欢聚一堂,共同参加"迎亚运 促发展"沈家门街道"共富杯"第二届羽毛球联络赛。据悉,此次比赛由街道乡贤联谊会举办,旨在营造迎亚运氛围,引领新乡贤努力为深入实施"八八战略"献良策,为乡亲"共富"作贡献。

(通讯员 翁盈昌)

比赛现场。通讯员 翁盈昌 摄

两个工作日完成全部手续

我区办理全市首个未成年人继承变更业务

本报讯(记者 **胡晓** 通讯员 **杨青**)近日,区市场监管分局成功办理全市首个因未成年人继承出资份额,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业务。

杨女士是浙江自贸区某信息科技合伙企业的委托代理人,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黄女士死亡,其合伙份额财产权益由其丈夫和女儿共同继承。因其女儿未成年,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应为有限合伙人,普通合伙企业须转为有限合伙企业。

在维护继承人的继承权利,并保证其他合伙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,区市场监管分局工作人员三联齐行,助力变更事项尽快落地。工作人员一边联合市市场监管局业务骨干,了解并探讨材料收取、实名核验问题及业务办理流程,一边与资深律师联动。与此同时,及时联系企业经办人杨女士,精准掌握企业申报材料准备过程中的难点及堵点,及时做好政策解读、业务辅导等综合咨询服务,仅用两个工作日就完成了咨询、材料准备及业务办理的全流程工作。

办理期间,工作人员结合全程跟踪、协办督办服务等举措,为企业提供便捷化套餐式登记服务,加速推进合伙企业继承变更登记,大幅降低办事企业的时间成本。

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隐患排查

绷紧安全弦 守牢防火线

本报讯(记者 **王梦倩** 通讯员 **张石英**)连日来,区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沿街商铺、市场、小区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活动。

"煤气罐与灶台距离过近,存在安全隐患,要保持安全距离。"日前,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人员来到明珠路,对沿街场所厨房灶具、煤气罐的安全情况,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等进行了细致检查。针对部分场所存在的灭火器过期、消防器材配置不足、煤气罐存放不当等情况,消防人员现场督促并指导场所负责人进行整改。"我们会将这些问题进行汇总,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,责令限期整改,及时查看整改情况。"香榭街消防救援站副站长顾赢得说。

检查中,消防人员还就燃气使用安全常识、日常消防安全、消防设施的使用等对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指导。

蒋芳 用心育桃李 倾心奉真情

□记者 **徐丽佳** 通讯员 **王昊辰**

秋季开学以来,城北小学德育处主任、心理教师蒋芳最重要的事便是和孩子们坐在一起,聊聊刚刚过去的暑期生活,询问孩子们对新学期有何新期待。将近两个月未见,师生见面分外亲热。

1996年,蒋芳大学毕业后被分配至当时的沈家门第二小学担任体育教师,年轻又有活力的她一下子就俘获了孩子们的心。当时,有一名学生爱在上课时捣乱,让很多老师感到"头疼"。在体育课上,蒋芳对这名学生特别留心,发现其在体育方面有特长后,不断鼓励这名学生发挥长处,并积极与学生家长联系,给予孩子正面引导和肯定。这名学生慢慢建立了自信心,开始积极上进。

后来,学校需要一名心理教师,考虑到蒋芳是学校的大队辅导员,又经常与学生打成一片,学校推荐她参加心理课程培训和考证。在学习和考证的过程中,蒋芳开始从科学和专业的角度去理解孩子、关怀孩子、引导孩子。

来到城北小学后,蒋芳成为学校最受欢迎的老师之一,孩子们有什么问题想倾诉第一个想到的就是蒋芳。和蔼亲切的形象、循循善诱的语言,孩子们将她当作"知心大姐姐"。部分"问题学生"经过蒋芳的开导,也开始逐渐认识自我、改变自我。

蒋芳说,心理健康对孩子的成长十分重要。"孩子的想法其实很简单,他们希望别人能够看到自己,在面对他们错误行为时,我们不能一味去指责,要了解行为背后动机,从而对症下药,帮助他们纠正。"

经过多年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,蒋芳发现,孩子的心理问题很大一部分来自家庭因素,在为孩子开展心理辅导的同时,蒋芳还积极与孩子家长进行沟通,希望家长通过科学的方法教育孩子,为孩子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,及时发现孩子的心理需求。

蒋芳认为,老师在学生心中应该是亲切的、值得信任的形象。"小时候在村里的小学读书,当时的校长给我的印象很深刻,对学生特别好,特别受人尊重,当时我就心里想,长大后也要成为这样的老师。"蒋芳说,教师不仅是一份职业,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,要发自内心地用爱去呵护学生,让他们都能在阳光雨露下健康快乐地成长、成才。

每周一典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处理

为了进一步普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每周带你读一则《民法典》的亮点法条。这周,让我们一起来看第793条。

《民法典》第793条规定:"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,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,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,且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,按照以下情形处理:(一)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,发包人可以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;(二)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,承包人无权请求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。发包人对因建设工程不合格造成的损失有过错的,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。"

下面我们作一些简要的解析:

了解完上一期的内容后,我们已经清楚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,承包人擅自转包、违法分包的,因违反了《民法典》791条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导致合同无效。在此情形下,依《民法典》第806条之规定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。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后,对原合同价款处理应遵照《民法典》第793条之规定:

1.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,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;验收不合格的,可以修复,修复后验收合格的,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,但可以请求发包人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;修复后仍不合格的,承包人无权请求补偿。

2. 发包人对因建设工程不合格造成的损失也有过错的,适用过失相抵规则,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(由晓普整理)